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为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 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投 资 10.3 亿元人民币在中山市小榄镇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 能化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从事产业内 容为规划建设集门锁、卫浴、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 的现代化综合工业体。采用先进的制造加工工艺和生产线装备,实现 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标杆示范工厂。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 能化产业园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 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战略部署,通过招商选资,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投资合作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 规划建设集门锁、卫浴、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工业体。采用先进的制造加工工艺和生产线装备,实现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标杆示范工厂。
- 3、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3 亿元(包括土地出让价款、机器设备投资、软硬件投入等)。
 - 4、投资产业类别: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3351
- 5、项目用地: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约107亩工业用地,分两期出让,一期约67亩,供地时间不晚于2023年9月30日;二期约40亩,供地时间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出让价以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1),容积率

为 2. 5-3. 5, 建筑密度: 35%-60%, 绿地率: 10%-15%, 最大建筑限高: 50 米, 工业用地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工业用地内的生产辅助建筑面积的总量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实际面积、出让期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容积率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为准。

- 6、取得方式:挂牌出让。
- 7、建设周期:项目用地分两期供应及建设,一期项目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 182 日内开工建设,自一期项目开工之日起 720 日内竣工,自一期项目竣工之日起 182 日内投产;二期项目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 182 日内开工建设,自二期项目开工之日起 720 日内竣工,自二期项目竣工之日起 182 日内投产。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满足项目落户所需工业用地及开展实施过程中涉及地方有关方面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全力推动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 2、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级奖励扶持政策,并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立项。
- 3、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审查、核验乙方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履约情况。

- 4、甲方有义务确保为乙方办理项目落户所需的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清晰。
- 5、甲方有义务确保在土地交付前完成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迁,达 到三通一平。
- 6、乙方及其在该项目产业园区内的持股比例≥51%的企业累计达 产年产值不低于30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3亿元。
- 7、乙方应自项目投产之日起 10 年内,其在小榄镇注册成立的全 资独立法人企业及本项目地块内的控股企业不迁离小榄镇。
- 8、乙方投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施工、落成投产及后续生产经营 全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镇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 要求,落实防尘、隔音、合理排污等义务,做到合规经营。
- 9、乙方投资建设项目应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且项目需对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动工建设前乙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 10、乙方承诺本项目自投产之年起,连续五个自然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贰件。其中,研究开发费用为乙方及其在该项目产业园区内的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51%的企业的合计研究开发费用;销售收入为乙方及其在该项目产业园区内的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51%的企业的合计销售收入。

(三) 其他约定

若因供地时间延迟或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重大调整、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产值、税收、投资强度指标考核时间受到影响,经双方协商确认以实际供地时间为依据,对乙方的相关产值、税收、投资强度指标考核时间按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相应往后顺延;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对乙方的相关考核进行合理调整,且上述顺延或调整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协商结果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北部,交通区位优势突出,产业实力雄厚,人文历史底蕴深厚,既是国家级重点镇,也是中山市工业强镇、商业重镇,拥有配套完善的工业集聚区,具有良好的产业配套和招商引资政策。

目前公司在中山市境内有三家子公司均是租赁厂房,基于产业规模扩大和未来发展需要,以及中山小榄周边的产业链配套资源,初步考虑投资建设自有工业园区运营。同时,未来该园区也可引入其他产业进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存在的风险

-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 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 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 性影响。
- 3、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 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 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 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